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余俊環
電話：04-22170559
傳真：04-22203085
電子信箱：h5136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：黃 清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5024561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貴籌備會所擬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[≡]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)，並核定重劃區名稱爲「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5年11月13日永字第0950110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範圍依本府93年6月15日以府工都字第0930091958號發布實施之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、(第三次通盤檢討)、(有關計畫圖、第十二期重劃區、部份體二用地、後期發展區部份)書」中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三之範圍爲範圍。其四至如下：東至文中(46)東側界線以東5公尺、住宅區東側界線以東15公尺及排水道用地西側界線爲界，西至25M-31, 20M-100計畫道路中心線，南至25M-23計畫道路永春東路道路中心線，北至15M-116及20M-109計畫道路中心線。
- 三、有關重劃範圍內之計畫道路開闢請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施工；污水下水道系統施設請參考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整體規劃報告，管材施設請參考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規範施工；雨水下水道系統，請確依系統圖規劃施作，重劃區開闢施工時需注意避免阻塞既有水道；有關區內交通工程設施(含號

誌、標誌、標線等)乙節,請於開闢完成時一併設置完善之
交通工程設施,另有關交通工程設施之圖說,請送本府交通
局審查後始得施工,倘有設計問題,請逕向該局洽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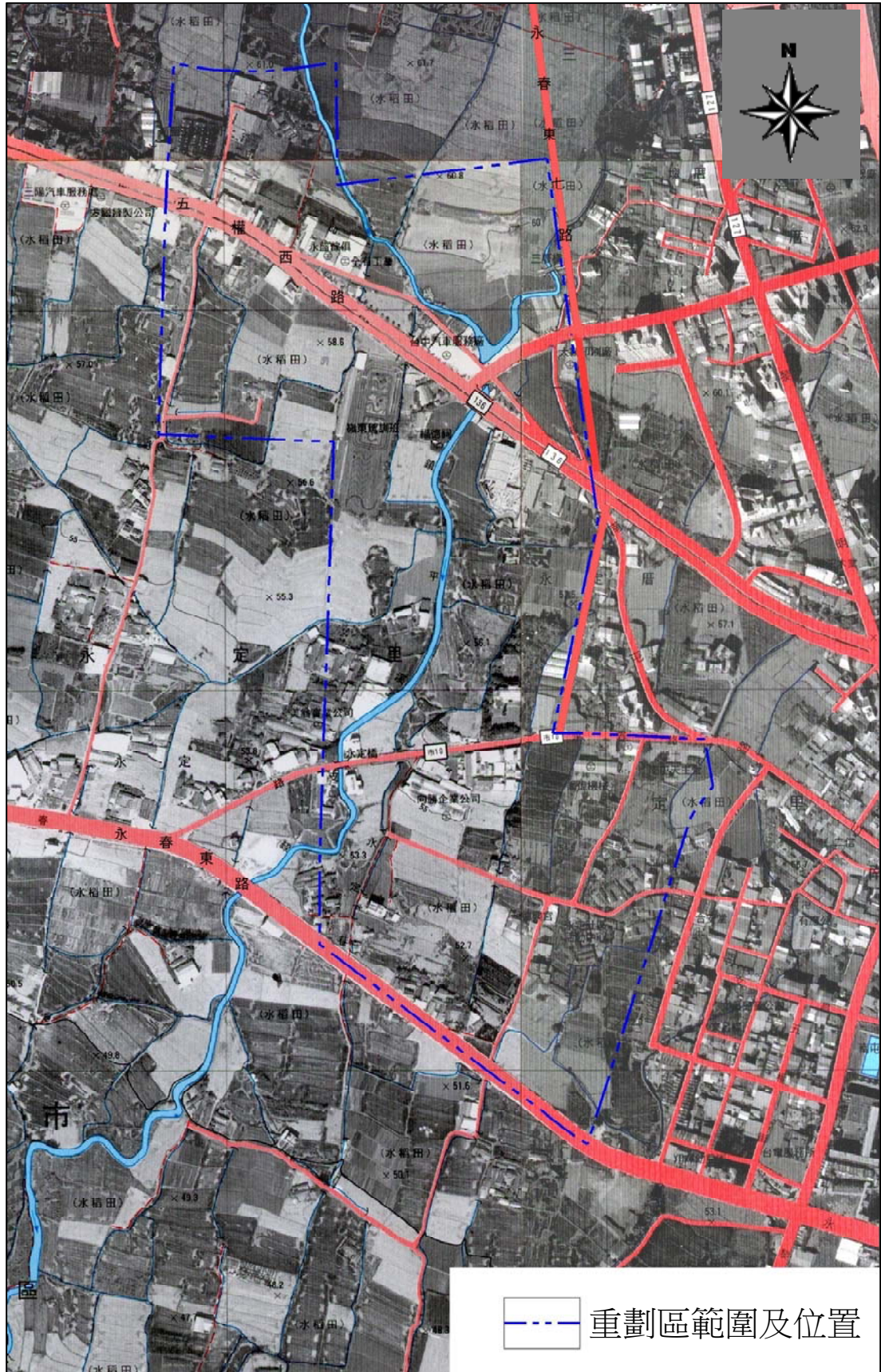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: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:黃清先生

副本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土木工程課、臺中市
政府建設局下水道課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課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
市政府地政局

張胡志強 請假
副市長蕭家旗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

重劃區範圍及位置示意圖



臺中市永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S:1/2800

